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酆闕有限公司即德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